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本人对所表决的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刘程	5	1	4	0	0	否

2、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 1 次，本人通讯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独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1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长、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此外，本人还于2022年12月16日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3号）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确保公司稳定高效地完成董事会董事补选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以现场、电话及其他沟通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联系，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核查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包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监督了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本人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从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审议，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出具相关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3、为提高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和学习，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始终重视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其他情况

- 1、2022 年度任职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任职期内，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2 年度任职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2 年度任职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程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程）》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